

佛山市顺德区伍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表决结果的通知

(2023)粤0606破31号

(2023)伍恒破管字第1-5号

佛山市顺德区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受理广东兆纳控股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伍恒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25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伍恒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31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3年7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伍恒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中，管理人将《佛山市顺德区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并于会中及会后通知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确定的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3户债权人对《佛山市顺德区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表决。

截至2023年7月29日，管理人共收到2户债权人的《关于议事规则的函》，均表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佛山市顺德区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有1户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表示。

经统计，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2户，占全部债权人总户数3户的66.67%，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9.80%。

因此，伍恒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佛

山市顺德区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伍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8月2日

